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通過：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可於

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認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 (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及
  - (C) 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2) 「通過：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者），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通過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 (i)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2條「書面/印刷」之定義全文，而「書面/印刷」之定義將以下文「書面」之新定義取代：

**「書面** 除有相反意思外，否則「書面」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製及其他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模式，或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之模式，及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之陳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模式及成員之選擇均須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i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2條釋義末端刪除「以電子格式」字眼並以「電子通訊」字眼取代，修訂「電子方式」之定義；
- (iii) 於緊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2條「書面」之定義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文件**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對親筆或蓋上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之文件之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之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會議/大會** 對「會議/大會」之提述指以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成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及參與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

**參與股東大會**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獲通知、表決、由受委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

**電子設施**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iv) 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2條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釋義：

「**電子通訊**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電子磁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之通訊；」

「**混合大會** 「混合大會」指(i)成員及/或代表親身出席主要大會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及(ii)成員及/或代表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大會地點** 「大會地點」指具有章程細則第77A條所賦予之涵義；」

「**實體大會** 「實體大會」指成員及/或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大會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大會地點**」指具有章程細則第74條所賦予之涵義；

- (v)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6(A)條第二句於「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章程細則第6(A)條；
- (v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18(D)條於「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章程細則第18(D)條；
- (vi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72條目前句子後加入以下額外句子修訂該條：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章程細則第77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大會方式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

- (vii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73條第四句刪除「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字眼並以「僅在一個地點（將為主要大會地點（定義見章程細則第74條））召開實體大會」字眼取代，修訂該章程細則第73條；
- (ix)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74條，(1)刪除「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字眼並以「(a)大會舉行時間及日期，(b)大會舉行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77A條決定多於一個大會地點）舉行大會之主要地點（「**主要大會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大會）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字眼取代；及(2)刪除以「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字眼起始之最後一段，修訂該章程細則第74條；
- (x)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77(B)條全文並將現有章程細則第77(A)條重新排序為章程細則第77條；

- (xi) 於緊隨上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新章程細則第77條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77A條至第77G條（包括首尾兩條）：

「77A.(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大會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成員或任何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之任何成員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ii)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成員出席大會地點及/或倘為混合大會，則如大會已於主要大會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若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地點之成員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之成員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大會地點之成員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之成員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 (c) 倘成員透過出席其中一個大會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成員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大會地點（主要大會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混合大會，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

一名或以上成員或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大會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為混合大會，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大會地點時適用。

77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大會地點及/或任何大會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准親身（若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地點之成員，將因此而無權出席另外一個大會地點；而任何成員因此而於有關大會地點或多個大會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77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i)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大會地點或有關其他大會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章程細則第77A(i)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夠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ii) 倘為混合大會，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iii) 無法確保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iv)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為止，所有已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將為有效。

77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成員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77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其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成員批准下(a)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及/或(b)變更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遲或變更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章程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i) 倘(1)大會延遲舉行，或(2)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變更，則本公司須(a)盡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遲或變更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遲或自動變更）；及(b)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80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有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指明提交委任代表文據以使其對有關延會或變更大會有效之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有大會提交之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將繼續對延會或變更大會有效，除非其被新委任代表文據撤銷或取代），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向成員發出在該情況下為合理之有關詳情通知；及
- (ii)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成員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77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大會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章程細則第77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77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77A條至第77F條之其他條文下，實體大會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可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xi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78條刪除「時間及地點」字眼並以「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以及以章程細則第74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字眼取代，修訂該條；

- (xii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79條刪除第二段全文，修訂該章程細則第79條；
- (xiv)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80條，(1)於起始加入「在章程細則第77A條之規限下，」字眼，(2)刪除「及地點」字眼並以「(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字眼取代，及(3)刪除「舉行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字眼並以「章程細則第74條所列之詳情」字眼取代，修訂該章程細則第80條；
- (xv)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1條取代：

「81.(A) 在根據或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任何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代表(或若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之成員，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將可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實體大會)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為法團，由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出席之成員將可投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成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每名該等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上市規則所載之事宜。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B) 此外，如由以下人士要求，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
- (ii) 最少五位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表決之成員，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或
- (iii) 佔有權表決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C) 如主席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結果，則主席須要求投票表決。」；

- (xv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83條，(1)於「或續會」字眼後；及(2)於「任何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章程細則第83條；
- (xvi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84條第二行及第三行各自之「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章程細則第84條；
- (xvii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88條於「或續會」字眼後及「（視情況而定）」字眼前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章程細則第88條；
- (xix)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91(B)條「或續會」字眼後及「有關人士」字眼前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章程細則第91(B)條；
- (xx)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章程細則第93(B)條末端加入以下字眼，修訂該章程細則第93(B)條：

「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有關代表）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

- (xx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94(A)(i)條於「或續會」字眼後及「（視情況而定）」字眼前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章程細則第94(A)(i)條；

- (xxi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94(A)(ii)條於「或續會」字眼後及「（視情況而定）」字眼前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章程細則第94(A)(ii)條；
- (xxii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94(A)條最後一段第四行及第五行各自之「續」字眼後及「會」字眼前加入「會或延」字眼，修訂該章程細則第94(A)條；
- (xxiv)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96(b)條，(1)於「續會」字眼後及「會議」字眼前加入「或延會」字眼；及(2)於現有章程細則第96條末端加入以下字眼，修訂該章程細則第96條：
- 「儘管並未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收取委任代表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之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xxv)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97條於「或續會」字眼後及「進行表決」字眼前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章程細則第97條；及
- (xxv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110(K)條第四行刪除101(J)」字眼並以「110(J)」字眼取代，修訂該章程細則第110(K)條。」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0年4月8日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聯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e. 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舉行，則至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票聯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f. 為確定股東可享有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票聯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2020年5月14日後之日期舉行，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在該等情況下，新記錄日期之進一步詳情將會予以公佈。
- g. 有關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霍建寧先生、甘慶林先生、施熙德女士、周近智先生、梁肇漢先生及鄭海泉先生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全部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2020年4月8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附錄二。
- h. 本公司股東擬提議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已載於該通函「重選董事」一節內。
- i. 有關上述第5(2)項普通決議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三，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

- j. 如股東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特定設施要求，請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或之前致電(852) 2128 1188或電郵ir@ckh.com.hk 聯絡公司秘書。
- k.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 (www.ckh.com.hk) 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網站 (www.ckh.com.hk/tc/ir/2020agm.php)，以取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 l.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舉行。

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於相同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3169 386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 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安排之詳情。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本通告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澤鉅先生（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先生（集團財務董事  
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李業廣先生  
梁肇漢先生  
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先生  
鄭海泉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  
李慧敏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先生  
黃頌顯先生  
王葛鳴博士